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交割过户情况

1、2016年11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30%的股权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2016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3、2016年11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4、2016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2.15%的股权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5、2016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的股权给

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截至2016年12月5日，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271.22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交割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2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黄少和转让所持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截至2016年12月5日，公司已向黄少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5,448.33万元。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华生物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对方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赛迪出版、南华生物已经支付了相应的交易价款。本次

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南华生物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南华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南华生物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